



导 读

- 1、协会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月系列活动。
- 2、10月下旬，国家级地价监测城市技术承担单位联谊会在济南召开，薛红霞执行会长受邀出席会议。
- 3、协会和广东世纪人共同承接的《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于10月底开始密集调研。
- 4、广东省2019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会审于10月31日召开。
- 5、广东出台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的操作细则，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权威解读世行评估营商环境重要指标之“不动产登记”，以上详见“业界要闻”。
- 6、2019~2020年度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工作已开始，第六期继续教育研讨班（远程教育）已于10月25日开始报名学习，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2019年9月）备案信息变更已公示，以上详见“文件速递”。



目 录

一、党建专栏

协会党支部 10 月工作与学习动态	3
-------------------------	---

二、协会动态

国家级地价监测城市技术单位联谊会在济南召开	5
协会组织开展《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调研工作	6
广东省 2019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会审会顺利召开	8

三、业界要闻

全国率先！广东出台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的操作细则	9
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权威解读：世行评估营商环境重要指标之“不动产登记”	11

四、文件速递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开展 2019 ~ 2020 年度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13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举办 2019 年第六期继续教育研讨班的通知	17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2019 年 9 月）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19



协会党支部 10 月工作与学习动态

十月期间，协会党支部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深刻总结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并落实整改措施，针对性的制定了下一阶段的工作与学习任务。

🔗 深刻总结主题教育成效，认真落实整改事项

10 月，我会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体党员同志在主题教育过程中完成了学习任务，取得了理想的成效，接下来重点是开展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逐项“回头看”，梳理进展，找准存在问题，明确整改的具体措施。对基本完成的，继续抓好巩固提高，对效果不理想的“回炉”、“补课”限期整改，并确保整改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协会党支部在主题教育过程中的公益助学工作，将安排在于 11 月初前往清远地区实施公益助学活动。

🔗 积极参加上级党委举办的专题培训班

10 月 14-16 日，李胜胜支部书记参加了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举办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培训班，认真学习了与主题教育相关的多项专题内容，向全体党员传达了学习精神，并落实了下一阶段的学习任务。

🔗 落实全员“读书会”，拓宽学习渠道

10 月 21 日，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在协会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九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会”，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建的重要性，还组织学习了《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要求全体党员要充分利用党员交流群、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平台等渠道进行学习。全体党员还对主题教育进行了学习心得交流。

完善支部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10 月 21 日下午, 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讨论通过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党支部党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 今后还将与时俱进, 认真修订及完善支部的相关制度。

组织收看国庆阅兵

为提高全体党员职工的国防意识, 激发爱国情怀, 支部号召及组织全体党员职工收看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国庆阅兵盛况。



不动产登记与估价 (副刊)

Immovable Property Registration and Valuation

协会动态

国家级地价监测城市技术单位联谊会在济南召开

10月21至10月22日，国家级地价监测城市技术承担单位联谊会在济南召开。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评价评估处处长伍育鹏、中国



国土勘测规划院地价所所长赵松以及全国20多个省市的领导专家，就如何提高城市地价监测工作水平，完善地价监测技术体系进行了交流探讨。薛红霞执行会长受邀出席会议。

会上，各地总结了近10年来城市地价工作历程，强调了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在自然资源价格体系中的重要性，就现阶段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存在的问题，后续研究的方向提出了建议和要求，与会领导充分肯定了本次联谊会对于加强地价监测行业技术交流，提升技术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专家就与会



代表实践中的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大家对拟修订的《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协会组织开展《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调研工作

为加快推进和进一步规范我省“三旧”改造工作，配合出台层次更高力度更大的相关政策法规，探索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利用处组织开展我省“三旧”改造系列重点课题和行业标准规范研究，由省“三旧”协会作为立项单位，协会和广东世纪人土地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承接了《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研究课题。

10月29-30日，执行会长薛红霞携课题工作组分别赴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卓越城市更新集团公司、佳兆业城市更新集团、惠州市恒正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进行调研座谈。

会上，协会执行会长薛红霞介绍了该项课题研究的总体要求，重点介绍了该项课题的背景意义和参研机构的角色定位。深圳市不动产评估发展中心郑伟强部长对10月21日深圳市政府最新公布的《深圳市地价测算规则》（深府办规【2019】9号）作了解读；课题组与卓越城市更新集团公司、佳兆业城市更新集团两发展商针对各种类型各种方式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了全流程分解，重点剖析了其中需要地价评估的环节所涉及的评估依据、方法、路径、参数以及各种考虑因素和典型案例，与会人员还围绕深圳、惠州市现行“三旧”改造政策、地价计收规则以及“三旧”改造工作整体推进情况和实施细则制定情况展开充分探讨。11月份，课题组还将继续开展密集的调研工作。





广东省 2019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会审会顺利召开

10月31日,广东省2019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会审会在协会会议室召开。评审组由协会副会长兼学术委主任唐晓莲教授、学术委副主任费金标、委员刘武、唐剑波、专业研究部主任吴涛构成。协会执行会长薛红霞、秘书长李胜胜以及8位主审专家参加会议。

为切实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加强执业质量监管,根据省自然资源厅部署,结合协会工作安排,本次报告抽查评议会审分为行政监管抽查评议和行业自律抽查评议,分别有175份和98份《土地估价报告》,共有64名初审专家、8名主审专家参与。

会上,唐晓莲主任主持会议,8名主审专家分别汇报其负责组别《土地估价报告》的存在问题后,学术委共同研究并决定各项问题的处理意见,此外还对初审专家的履职情况作了全面评议。相关情况将于近日形成书面总结报告省自然资源厅。



全国率先！广东出台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的操作细则

摘自微信公众号：广东自然资源

日前，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了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两项行政许可合并为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一项行政许可，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两项行政许可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项行政许可等改革要求。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抓紧研究并在全国率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改革要求的具体操作细则，明确了相关办理层级和权限、不同情形下的处理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简化了申报材料、缩短了审批时限，还在自然资源部改革要求基础上有新的突破，保障了自然资源部改革措施的有效落地、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了我省营商环境。

明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办理层级和权限

根据通知“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的层级和权限”的要求，结合我省“重心下移”的改革要求，研究提出我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层级和权限：

☞ 一是属于国家、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二是属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三是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明确不同情形下新旧行政许可事项的处理方式

☞ 一是明确9月17日起，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该受理新的行政许可（分别指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受理旧的行政许可（分别指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9月17日前，已受理旧的行政许可但尚未办结的，可由申请单位自愿撤回申请或者继续予以办理。



☞ 二是对已获得用地预审意见或规划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只需提交规划选址或用地预审相关材料及原有意见（证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结后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简化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

☞ 一是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由原来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选址意见书的共 15 份简化为 9 份，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报材料由原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的共 27 份简化为 10 份。

☞ 二是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的办理时限由原来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选址意见书的共 40 个工作日简化为 10 个工作日，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报材料由原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的共 60 个工作日简化为 10 个工作日。

在自然资源部改革要求基础上有新的突破

☞ 一是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不再核发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此前，对于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都需要核发用地预审意见。由于备案类建设项目主要是企业进行投资的一般经营性项目，考虑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为了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的核发条件一致，对备案类建设项目不再核发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

☞ 二是涉及划拨土地项目的，同时受理、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办理时限也是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



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权威解读：世行评估营商环境重要指标之“不动产登记”

摘自微信公众号：广东自然资源

前几天，世界银行发布《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全球营商环境总排名列第 31 位，是迄今为止取得的最好名次。

中国营商环境排名节节攀升的原因是什么？

据专家透露，“登记财产”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的十项指标之一。

此前，我国“登记财产”一直徘徊于全球第 40 名上下，但在 2019 年度却实现了大幅提升，从上一年的第 41 名跃升至第 27 名。而这正是得益于近年来我国在不动产登记领域推出的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举措。一直以来，广东主动对标世界银行指标体系，自我加码，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自启动以来便一路提速。

接下来广东还将往何处发力？

近日，南方日报、南方+权威访谈“解码广东不动产登记改革”迎来了几位权威嘉宾，来听听他们怎么说。

1 年底前实现全省信息、流程集成式“一窗受理”

作为不动产登记的主管业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推出了哪些创新举措？我们来看看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陈光荣怎么说。

2 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信息互通共享，常规不动产登记办税十分钟即可办结

商品房登记确权等不动产登记业务往往需要经历交易、缴税、登记三个环节。在广东各地建起的“一窗受理”窗口背后，需要交易部门、税务部门以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多方合力，将流程整体优化，才能推动不动产登记切实提速。在此过程中，住建部门和税务部门也承担重要工作。

怎么让不动产登记提速？我们再来看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郭壮狮和省税务局副局长肖映波怎么说。

“接下来住建部门将全面梳理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所需要的政务服务数据，利用‘互联网+’、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手段，优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在确保交易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网上办理，进一步提质增效。”郭壮狮说。

肖映波指出，如今，税务部门依托金税三期系统推进智能办税，整合申报表格，精简办税资料，深化信息共享应用，办税时间大幅减少。目前，常规的不动产登记办税 10 分钟左右即可办结。

3 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综合试点城市肇庆：24 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办

而作为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综合试点城市，肇庆以不动产登记为突破口，创新打造“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12345”服务模式，办理时限实现“30 天、3-5 天、1 天”三级跳。

目前在肇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基本实现 1 个工作日办结，办事企业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肇庆市怎么做到的？我们来看看肇庆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杨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王诗军怎么说。



杨志说, 形象地说, 就是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 变政府“端菜服务”为企业群众“点菜服务”, 实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次数”的四减目标。如何实现四减目标? 肇庆通过打造“互联网+不动产平台”, 实现流程再造, 提升办理效率和服务能力。

王诗军表示, 肇庆以“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为抓手, 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放管服改革”深度融合, 探索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12345”服务模式。

“接下来我们将通过强化高位推动、部门协调、整体推进, 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努力构建更加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杨志说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开展 2019 ~ 2020 年度土地估价机构 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粤估协发〔2019〕46 号

各会员：

开展信用评级是土地估价机构专业硬实力与诚信软实力的综合体现，是机构当期工作成果的直接反馈，是机构的“信用名片”。遵照《资产评估法》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81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9 号）等政策要求，依照“职责法定、信用约束”的原则，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以下简称“粤估协”）据实动态更新，形成了《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19 年版）》（附件 1），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 2019~2020 年度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级机制

根据《资产评估法》信用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备案土地估价机构全覆盖的信用评级体系，形成与备案管理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估协发〔2017〕5 号）以及《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19 年版）》，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由高到低为一至三级以及“待定级（分为：未定待评、整改待定）”。

二、评级对象

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

1、机构申报：2019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8 日，通过粤估协网站的“土地估价会员管理系统”栏目完善系统用户资料，按要求上传《2019~2020 年度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申请表》（附件 2）以及《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申请材料清单》（附件 3）证明材料。



2、核验与评级：2019年11月11日~12月8日，粤估协根据机构申报资料，比对备案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报告评审系统数据以及协会档案信息，按《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19年版）》组织开展量化评分并核定信用等级。

3、社会公示：2019年12月9~15日，评级结果在粤估协网站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4、结果公布：2019年12月20日~31日，粤估协通过“信用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信用评级结果，提供动态信息查询，同时将年度信用评级结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以及送达司法机关、国资管理、金融财税以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

四、其他

1、信用评级与备案管理信息联动、协同共治。评级结果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作为向社会推荐估价机构及制定行业鼓励政策的主要依据；对评级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粤估协依照自律准则进行查处，违反《资产评估法》有关规定的报省自然资源厅作出行政处罚。

2、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跟踪、年度集中更新评定的原则，期间个别机构发生影响信用等级事件的予以个案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 1、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19年版）；
- 2、2019~2020年度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申请表；（略）
- 3、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申请材料清单。（略）

（联系人：黎栩晴，020-37814591）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 (2019 年版)

科目	基本条件	细项最高分	判定依据	备注
机构基本情况 15 分	(1) 机构备案年限 (含注册): 0.5 分/累积 1 年;	5 分	工商执照、协会存档记录	基础条件和判断以《资产评估法》规定为准
	(2) 注册资金: 100 万以下 1 分, ≥ 100 万/2 分, ≥ 300 万/3 分;	3 分	工商执照	
	(3) 名称专业化: 含评估 (估价) 字样的 1 分, 含土地、不动产、地价评估 (估价) 2 分;	2 分	工商执照	
	(4) 股权结构专业化: 备案评估师持股比例超 60% 的 0.5 分, 备案土地估价师持股比例超过 60% 的 2 分;	2 分	工商登记信息、备案系统、会员管理系统	
	(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为备案评估师的 0.5 分, 为备案土地估价师的得 2 分;	2 分	工商登记信息、备案系统、会员管理系统	
	(6) 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每项 0.5 分。	1 分	备案 (资质) 证明文书	
专人员情况 40 分	(1) 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 ≥ 2 人/2 分, 每增加 1 人增加 2 分, 兼执业登记土地登记代理人的每 1 人加 1 分;	28 分	备案系统、会员管理系统	基础条件和判断以《资产评估法》规定为准
	(2) 执业 8 年以上备案土地估价师: 0.5 分/1 人;	5 分	资格证书	
	(3) 中估协资深会员及广东省“十佳土地估价师”、“领航人”、“名人榜”成员 (不重复计分): 1 分/1 人;	3 分	证书	
	(4) 备案估价师高级职称人数: 0.5 分/1 人;	2 分	证书	
	(5) 备案估价师取得国际评估专业资格或认证: 0.5 分/1 人。	2 分	证书 (须与中估协或粤估协签署资格互认或框架合作协议)	
内部管理 27 分	(1) 技术负责人制度、报告审核制度、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有且针对性强, 每项制度 0.5 分, 附制度执行情况加 0.5 分;	2 分	附制度	宗地评估报备以自然资源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为准, 基准地价报备以资源部基准地价和粤估协业绩申报备案系统为准, 其他非宗地类评估以粤估协业绩申报系统数据为准。
	(2) 职业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成立后每年均按照一定比例持续计提风险金或者所购买的商业保险覆盖到近五年的得 5 分, 不足部分按照时间比例扣分;	5 分	财务凭证或保险单	
	(3) 企业质量认证: 通过 ISO 等认证;	2 分	证书	
	(4) 土地估价报告 (技术成果报告) 备案无差错得 5 分; 统计期内逾期报备或报备有差错一次扣 1 分, 三宗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备案则不得分;	5 分	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省协会业绩申报系统为准	
	(5) 备案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 备案土地估价师年度学时全部达标 5 分, 90% 以上达标 4 分, 85% 以上达标 3 分;	5 分	协会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数据	
	(6) 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 上一年度三级 1 分, 二级 2 分, 一级 3 分; 累计获得 2-10 年及以上一级的, 每增加一年增加 0.5 分 (中估协 A 级资信视同一级); 以上两者累加计算。	8 分	证书	
业务情况 18 分	(1) 宗地土地评估总额: 全省前 20 位 (含) 得 4 分, 全省前 21-50 位 (含) 得 3 分, 51-100 位 (含) 得 2 分, 101-200 位 (含) 得 1 分, 200 位后且有业绩的得 0.5 分;	4 分	自然资源部报告备案系统	
	(2) 宗地评估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全省前 20 位 (含) 得 4 分, 全省前 21-50 位 (含) 得 3 分, 51-100 位 (含) 得 2 分, 101-200 位 (含) 得 1 分, 200 位后且有业绩的得 0.5 分;	4 分	自然资源部报告备案系统	
	(3) 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地价动态监测、土地资产核算等相关项目: 项目数排全省前 5 位 (含) 的得 3 分, 6-10 位 (含) 的得 2 分, 11-30 位 (含) 的得 1 分, 30 位后且有业绩的得 0.5 分;	2 分	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省协会业绩申报系统	
	(4) 土地集约节约评价、三旧改造 (城市更新) 可研及经济测算、土地规划等专业服务等技术项目: 项目数排全省前 5 位 (含) 的得 3 分, 6-10 位 (含) 的得 2 分, 11-30 位 (含) 的得 1 分, 30 位后且有业绩的得 0.5 分;	2 分	省协会业绩申报系统	



	(5) 创新型业务: 上述类型以外的土地估价创新型业务, 每项 0.5 分;	2 分	机构提供业务类型说明及配套合同等证明材料	
	(6) 不动产登记代理项目: 项目数排全省前 5 位(含)的得 2 分, 6-10 位(含)的得 1.5 分, 11-30 位(含)的得 1 分, 30 位后且有业绩的得 0.5 分;	2 分	机构自报清单, 但本项不计算抵押登记代理业务	
	(7) 营业收入: 总额排全省前 10 位(含)的 2 分, 11-30 位(含)的 1.5 分, 31-100 位(含)的 1 分, 100 位后且有业绩的得 0.5 分。	2 分	纳税证明	
专业水平 70 分	(1)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结果: 基础分为 40 分, 报告得分 60 分以上每增 1 分加 0.5 分; 无宗地评估业绩相应无抽查评议结果的, 可提供本年度“技术含量较高的非宗地土地估价项目”成果, 协会组织专家另行评议, 最高限分为 45;	60 分	协会存档抽查评议结果	机构年度内参加多项评审时, 按平均计分; 参加行业活动形式有积极参与西部援助、参与课题研究、参与专家评审、担任继续教育培训讲师等。
	(2) 当期自然资源类课题研究(含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省级以上土地估价师协会立项): 1 分/1 项;	3 分	项目成果及委托合同	
	(3) 入选中估协、粤估协专家库成员: 1 分/1 人;	3 分	协会网站公示、证书、协会系统统计	
	(4) 机构学术水平建设: 公开发表及出版估价专业著作论文 2 分/篇次, 在中估协、粤估协专业刊物发表的另加 1 分/篇次。	4 分	证明材料	
行业社会责任 10 分	(1) 参政议政及社会荣誉: 国家、省、市及以下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青联文员等分别赋 2、1.5、1 分/人;	2 分		
	(2) 党建活动: 组织履行行业及社会责任的中国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活动, 1 分/1 次;	2 分	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3) 机构行业贡献: 积极参与当年中估协或粤估协活动, 1 分/次;	4 分	协会相关材料	
	(4) 机构社会贡献: 社会公益活动、捐助等(独立完成捐助 5 万或者被帮助人次 10 人次以上, 可得满分, 其他公益或捐助事项 0.5 分/项)。	2 分	证明或说明	
附加项 30 分	(1)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信用评价自评报告(各机构自行制订指标, 对本机构备案土地估价师和其他土地估价专业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包含列举评级指标、评级方法、以及每位专业人员评级结果、公司整体专业人员评级结论、行业开展专业人员信用评级的意见建议五部份, 每部分有内容的得 1 分, 详细且认真负责的得 2 分;	10 分	协会组织专家评议, 重点考查自评报告的完整性、评级过程的科学性、评级结果的合理性。	为非常规性工作加分, 如有发生计入总分, 最高不超 30 分。
	(2) 合伙制企业;	10 分	文件、证明文书	
	(3) 粤估协常务理事、监事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以上加 3 分, 粤估协和鉴定中心理事、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加 2 分(不重复计算);	3 分	协会相关材料	
	(4) 省级协会以上的评优奖励以及县级以上的行政奖励, 土地估价专业类的加 3 分, 其他加 2 分, 最高 3 分;	3 分	证书	
	(5) 其他专项工作中, 经正式文书确认的加分事项。	文件为准	协会相关材料	
减分项 50 分	根据中估协及粤估协的违规处罚记分办法, 属于非公开处罚, 记分 3 分(含)以内的每记 1 分扣 10 分;	30 分	执业档案纪录	
	对照土地估价行业行政监督检查要求, 重点针对“评估机构虚假备案、土地评估专业人员挂靠、土地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机构从事业务、土地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报告、非土地评估专业人员签署业务报告等情况”开展年度自查自纠, 并提供自查自纠工作报告。无提供自查自纠报告的扣 20 分, 有提供报告但自查自纠不彻底, 敷衍了事的扣 10 分。	20 分	自查自纠报告	

说明:

1、综合评分排名全省前 15%(含)获信用一级, 排名 15%~65%(含)为信用二级, 排名 65%以后不属于待定级的获信用三级, 新备案机构或当年无报告抽查评议结果的为待定级(未定待评);

2、估价报告抽查评议不及格、不履行会员基本义务(含未缴会费的), 以及存在弄虚作假、故意瞒报虚报业绩、受到行政处罚和自律处罚(公开)、查实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均实行一票否决, 当年信用等级为待定级(整改待定)。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GUANG DONG ASSOCIATION OF LAND VALUERS AND AGENTS

网站: <http://www.gdreva.org.cn> 微博: <http://weibo.com/gdalva> 微信: gdalva 地址: 广州·环市东路 450 号华信中心 701-702 室

投稿邮箱: gdtgdgs@126.com 联系电话: 020-87676905(办公室) 020-87606087(专业研究部) 传真: 020-87627336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举办 2019 年第六期继续教育研讨班的通知

粤土协发〔2019〕43 号

各会员：

根据《2019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活动的通知》（中估协发〔2019〕7 号），经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同意，现举办 2019 年广东省第六期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研讨——远程教育班（编号：C66-J），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及形式

报名时间：2019 年 10 月 16～25 日

学习时间：10 月 25 日～11 月 15 日

报名方式：登录省协会网站“继续教育系统”完成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学习档案（报名时请务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号）。

学习方式：登录省协会网站“继续教育”专栏点击“关于举办 2019 年第六期继续教育研讨班的通知”链接，在线学习并提交学习总结。

二、参加对象及学时

面向省协会会员开放，自愿报名，免费参加。本次研讨计 24 学时，各参与人员须自由选择课程内容，累计完成不少于 24 课时的在线学习。

三、课程内容

序号	专题	主讲专家	学时
1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理论逻辑	朱道林	4
2	土地增值收益（率）测算的理论与实践	朱道林	4
3	土地估价报告评审研讨	王文	4
4	省级土地资产量调查核算试点工作（广东）经验分享	薛红霞	4
5	商誉相关问题评估角度之讨论	王诚军	4
6	无形资产评估	赵强	4
7	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评审及《广东省公服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指导意见和评审规范》	唐晓莲	2
8	广东省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和成果评审	王秋香	2
9	标定地价成果编制的重难点分析及评审的关注点	林艳艳	2
10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体系介绍	马忠杰	2



四、注意事项

- 1、请合理安排时间分批登录系统参加学习，避开学习高峰期，避免网络拥堵。
- 2、每个专题在线学习完成后须提交不少于 100 字的学习总结；
- 3、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提交学习总结或提交雷同的均不赋学时；
- 4、联系人及电话：吴先生，020-3762810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 (2019 年 9 月) 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粤土协发〔2019〕45 号

各土地估价机构: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2019 年 9 月)意见的函》(粤自然资利用〔2019〕1024 号), 批准同意全省 2 家土地估价机构备案(附件 1), 42 家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附件 2), 现一并予以公布。

备案机构请于 10 月 16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省协会秘书处办理《备案函》《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领取手续, 如有特殊情况请尽快与省协会联系其他可行的送达方式。

附件: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名单(2019 年 9 月)
2.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汇总(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名单 (2019 年 9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备案函编号 (系统生成)	备案编号 (系统生成)	信用等级	证书编号
1	深圳市东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张培源	粤土估备字 (2019) 0401 号	2019440401	待定级	D201944068
2	广州穗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李峻峰	粤土估备字 (2019) 0407 号	2019440407	待定级	D201944069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GUANG DONG ASSOCIATION OF LAND VALUERS AND AGENTS

网站: <http://www.gdreva.org.cn> 微博: <http://weibo.com/gdalva> 微信: gdalva 地址: 广州·环市东路 450 号华信中心 701 - 702 室
投稿邮箱: gdtgdgs@126.com 联系电话: 020-87676905(办公室) 020-87606087(专业研究部) 传真: 020-87627336

附件 2: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汇总 (2019 年 9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变更事项
1	肇庆永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彭文珍在该机构的备案
2	深圳市文集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曾素霞, 增加罗霖在该机构的备案
3	中山远濠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严锋在该机构的备案
4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黄准, 取消吴德清在该机构的备案
5	广东景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黎汉宁、柯常春, 增加张晶、陈武、李振伟、于强、邓晓莉、张程程在该机构的备案
6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肖静, 取消罗建梅、文武斌在该机构的备案
7	汕头市宏基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郭香兰, 房地产估价师翁运钿, 取消房地产谢敬凯、章华在该机构的备案
8	广东广信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石靖在该机构的备案
9	佛山市信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朱学军在该机构的备案
10	深圳和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王永泽在该机构的备案
11	广东天人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艾春云在该机构的备案
12	中山市佳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杜培华在该机构的备案
13	广东中展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吴文俊、刘华、张伟、宋玉”; 2. 增加资产评估师张伟、叶焕斌在该机构的备案。
14	广州上德行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华灿辉”; 2. 股东结构变更为“刘放、王杨、余玉梅、戴玉霞、华灿辉”; 3.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 万”; 4. 增加土地估价师王才平在该机构的备案。
15	茂名市东昊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振清”; 2. 增加土地估价师刘振清, 取消冯玉峰、袁兰兰在该机构的备案。
16	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黄丽丹在该机构的备案
17	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任易”; 2. 股东结构变更为“郭伟强、黄瑞泳、张任易、梁春晖”;



		3. 机构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第七层自编 701、702”； 4. 取消土地估价师刘鸿、林楚明在该机构的备案。
18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取消土地估价师郑凌，刘丽在该机构的备案； 机构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 2 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T2 座 503A、502B1”。
19	深圳市乐居行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2. 股东结构变更为“谢健儿、刘兰清、吕芳红、陈海云、赵书远”； 3.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梁红焱、刘丽丽、刘兰清，取消王倩在该机构的备案。
20	云浮市达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刘方方、梁注华在该机构的备案
21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邓建平在该机构的备案
22	广东贵源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谭国伟、甘炳耶、胡明权”； 2. 取消土地估价师王慧在该机构的备案。
23	中山市正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广东正达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变更为“800 万”。
24	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周宗亮、黄慧、谭祖宇、邓铭辉、林声雄”； 2. 增加土地估价师刘国成，取消唐海明在该机构的备案。
25	梅州市泰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赖法海、严霞、陈建昌、曾超军”
26	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范海霞、张丽、钟振强、李辉、陈广、李秋亮、郑丹凤、刘梦麟、陈焯宇”
27	广东恒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张立金在该机构的备案
28	化州市桔城房地产估价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取消土地估价师吴玫忆在该机构的备案
29	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陈杏芳、纪东在该机构的备案
30	广东恒正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股东结构变更为“周经义、黄君全、张丽萍、黄中华”。
31	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唐年凤在该机构的备案
32	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吴紫玲在该机构的备案



33	广东金太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王少春、梁小玲、田穗、林金萍”； 2. 增加土地估价师吴紫玲，取消曾志艺、刘永强，增加房地产估价师宋留强、黄东涛、毛剑在该机构的备案。
34	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苏建甫在该机构的备案
35	广东敏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杨明在该机构的备案
36	深圳德永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王鸿在该机构的备案
37	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机构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路32号银湖警苑2栋19C”； 2.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李文斌、陈宇；增加刘毅、刘萍在该机构的备案。
38	广州国融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广东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万”； 3. 机构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90号1311房”； 4. 股东结构变更为“聂满红、陈寿千、陶全军、吴念一、曹大葵”。
39	中山市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 取消土地估价师古鹏在该机构的备案； 2.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李若群、杨勇、张贺丰在该机构的备案。
40	广东银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杨晶，增加房地产估价师任聪颖在该机构的备案
41	梅州市嘉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董朋程、夏坤、罗建梅、王婷在该机构的备案
42	广东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廖国强”

